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本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能够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纯斌	30	30	0	0
程一木	30	30	0	0
朱厚佳	30	30	0	0

2015年，公司共召开30次董事会会议。在2015年履职过程中，我们均能够准时出席会议或及时参与表决，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2015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5年，我们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5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优势和工作经验优势，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和规范经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

董事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我们独立董事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我们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5年3月12日，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5年3月13日，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9日，我们就公司聘请郑毅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27日，我们就公司放弃对深圳华强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17日，我们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15年5月18日，我们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6月4日，我们就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8、2015年6月5日，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6月26日，我们就公司聘请胡新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郑毅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赵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年8月17日，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1、2015年10月9日，我们就公司聘请刘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年12月1日，我们就公司聘请杨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2015年，我们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整体安排；我们仔细审阅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研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年报工作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公司的安排，我们前往公司、公司子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通过与审计师电话沟通、单独见面等形式，我们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督促审计师严格依照审计计划的安排进行工作。在获得审计初稿后，我们与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现场沟通。在201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

披露情况。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征询。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3、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我们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的电子市场和华强广场酒店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适时向公司提出经营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自身学习情况。2015年，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公司进一步落实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工作。

2016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学习和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公司在2015年完成了一个换股收购和一个现金收购的项目，分别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作价103,400万元；现金19,086万元收购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华强通过持续的外延式并购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以期在产业链上获取关键产品线及客户资源，与公司现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发挥产业平台优势，深度参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整合及优化。我们认可公司在转型过程中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2015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纯斌 朱厚佳 程一木

2016年3月17日